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340,063,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06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5,840,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1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2,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983,039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79,98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85,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23%；反对7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8,179,829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4%；49,6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35,58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1%；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8,179,829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4%；49,6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35,58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4%；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1%；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8,179,829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4%；49,6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1%；35,58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4%；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1%；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8,179,82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4%；49,6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1%；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1%；弃权3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8,179,82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4%；49,6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1%；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1%；弃权3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

表决结果：8,179,82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4%；49,6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1%；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1%；弃权3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8,179,82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4%；49,6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1%；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1%；弃权3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8,179,82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4%；49,6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1%；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1%；弃权3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8,179,82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4%；49,6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1%；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79,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反对 4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01%；弃权 3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5%。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8,179,82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4%；49,6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1%；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179,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94%；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1%；弃权3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5,02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23%；79,9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77%；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7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983,0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79,9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7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983,0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79,9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7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983,0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79,9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7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5,02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23%；79,9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77%；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7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吴培服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185,02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23%；79,9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77%；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7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39,983,0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79,9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85,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79,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40,032,6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303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34,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4%；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及方式

表决结果：340,027,4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29,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3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340,027,4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29,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3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340,027,4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0 股反

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9,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340,027,4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9,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40,027,4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9,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40,027,4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9,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340,027,4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9,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340,027,4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9,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5,58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340,027,4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29,4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35,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40,027,4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29,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40,032,6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30,3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34,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4%；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40,032,6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30,3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34,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4%；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40,032,639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30,38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0 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234,6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4%；反对 30,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8 日